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XXXX—2022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规程

Regulations for emergency response to fire accidents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潇、郭超、毛启亮、许栋、梁涛……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市南湖安居北路1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联系电话：0991-4688138；传真：0991-4688116；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1-2817197；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文规定了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和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出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亡人火灾，以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定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XF/T1340-2016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XF/T1339-2017 119接警调度工作规程

XF/T 1192-2014 火灾信息报告规定

XF/T1041-2012 跨区域灭火救援指挥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315、GB/T 5907、XF/T1339、XF/T1340、XF/T 1192、XF/T10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发生的火灾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2

警情 fire alarm situation

按国家法律规定，由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处置的火灾、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事件。

[来源：XF/T1339—2017，3.1，有修改]

3.3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classification of fire alarm and emergency rescue operation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对火警和应急救援进行的分级。

[来源：XF/T1340—2016，3.1，有修改]

3.4

信息通报 information message

对采取的行动和（或）灭火进程等控火细节的汇报。

3.5

指挥关系 command relationship

各级灭火救援指挥机构间，以及属地队伍和增援队伍指挥机构之间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来源：XF/T1041—2012，3.3，有修改]

4 一般规定

4.1 工作原则

a) 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整改、清除各类消防隐患，做好应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准备。

b) 应实行“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c) 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处置”的指导思想，始终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采用先进的灭火救援装备和科学的技战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 事件分级

火灾事故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b) 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c) 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d)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a) 任何个人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灾时，都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队伍报警。

b)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引导疏散在场人员，扑救现场火势，邻近单位应当给与支援。

c) 起火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撤出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的障碍物，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施。

d) 报警人或知情人应当引导消防车辆和救援人员到达火灾现场。

e) 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起火时间、单位、地点和着火物质、范围，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调集相关力量开展灭火应急救援。

f) 应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5.2 信息报告

a) 应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火灾信息。

b) 信息报告按照火灾发生的不同阶段，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

c) 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3 应急指挥

a)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分为统一指挥和属地指挥。

b) 统一指挥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现场指挥由消防救援队伍在场职务最高的指挥员担任。

- c) 上级指挥机构到场实施统一指挥前，增援力量应接受属地指挥员指挥。
- d) 现场指挥员应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及时调集灭火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到场，提供决策支持。

5.4 响应措施

a)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b)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c)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d)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任务需要，结合区域、装备特点、道路交通和实际情况，实施跨区域灭火救援增援力量的调集和指挥。

e)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f)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g)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h)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i) 应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要求和程序，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有效掌握舆论主动。

5.5 紧急状态

a)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应立即启动或提请上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b) 任何人员不得下达对灭火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的作战指令。

c) 进入火灾现场的人员必须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并佩戴齐全防护装备，严格遵守处置规程。

d) 应急处置现场应设立现场安全员，提前明确撤离信号和路线，发现危险征兆应当示警避险。

5.6 火场清理

a) 明火扑灭后，应当检查火场、消灭余火，必要时留下相关力量监护，保护好火场。

b) 应督促指导涉事企事业单位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

c) 应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5.7 应急结束

a) 经检查确认处置完毕后，应将火灾现场移交有关部门，并终止应急响应。

b) 相关单位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

c) 参战救援力量撤离归建，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后，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清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2 调查处理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对火灾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失、责任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火灾调查书面报告，依法对火灾事故做出处理。

6.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处置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工作总结

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总结。